

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各位董事：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无法表示意见原文如下：

（一）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严重，面临大量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且重要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于 2019 年 12 月经法院批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母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虽然安通控股公司管理层已经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 所述，上市公司未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以安通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名义作为担保人对外提供融资担保，并且多项担保已涉及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通控股公司已发现的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07,341.60 万元。本报告期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67,858.79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安通控股发现的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6,879.95 万元。

对于违规担保事项，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确认安通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同时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有效性和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影响程度。

（三）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93,805.20 万元，其中对于大股东资金占用形成的余额 130,872.47 万元全额计提损失。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的确定依赖公司管理层的判断，虽然我们执行了相应的程序对资产减值事项进行查验，但无法判断 2019 年度的减值情况是否公允反映。

（四）收购广西长荣股权事项

安通控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盛船务收购广西长荣 100%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为 4.05 亿元。2019 年度，广西长荣收入为 7,680.03 万元，净利润为-24,333.77 万元，影响广西长荣本报告期利润的主要因素为各类资产的减值，金额为-21,784.87 万元，占收购时点净资产的比例为 55.51%。由于广西长荣的资产减值金额较大，减值时点与收购时点间隔较短，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公司对广西长荣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五）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度的部分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存在较大的偏差，且未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同时，根据安通控股公司向我们提供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清单，我们将该清单的信息与公司披露的其他信息进行对比，无法判断该清单编制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上述事项的影响可能非常广泛，我们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的影响程度。

二、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报告相关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相关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力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度情况,认真面对潜在的风险,做好应对方案,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法律资源,积极搜集整理证据,主张公司权利,尝试各种灵活方式化解纠纷,将风险及影响降至最低。同时,若因上述诉讼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对各种经营业务进行规范化管理,强调风险管控及预警,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增强执行能力,对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绩效考评与内控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4、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司法重整工作,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调,制定合适的重整方案。并在重整过程中积极寻找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解决债务问题,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改善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轻装上阵,提升竞争能力。

特此说明。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